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26〕18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美富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美富鞋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美富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4n3qk0，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601-445202-04-01-192410）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潮东村揭阳（榕城）万洋众创城 A10 幢，总占地面积 1197.26 平方米，建筑面积 5986.3 平方米。以注塑、修边等为主要生产工艺，以 PVC 树脂粉、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色粉、EVA 塑料粒等作为原辅材料进行 PVC 鞋、EVA 鞋生产。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到年产 PVC 鞋 50 万双、EVA 鞋 80 万双。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设备：EVA 射出发泡成型机 8 台、PVC 注塑机 10 台、搅拌机 8 台、粉料机 2 台、流水线 4 条、空压机 2 台、冷却塔 1 台、水泵 2 台、邻



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储罐 1 个、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储罐 1 个。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及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项目废气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PVC 注塑机、射出发泡成型机有机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车间整体密闭负压收集；流水线上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产品鞋清洁、贴胶烘干 VOCs。EVA 射出发泡成型及上脱模剂废气经干式过滤器过滤后除去油雾，再与其他废气（PVC 注塑废气、产品鞋清洁、贴胶烘干）一并通过碱液喷淋装置+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30m 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采用集气罩+软胶帘收集粉尘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等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包装桶、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干式过滤器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应标准要求。

（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0.5345吨/年。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依法依规完成排污登记管理工作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今后应服从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广东广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